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04-0511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9 分許，

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○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2 年 1 月，發照年月：92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6.8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4 年 4 月 22 日 104 檢 0000748 號機車排氣

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22 日 D86902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；嗣依空氣污染防治

制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13 日機字第 21-104-0511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寄送系爭機車車籍地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，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4 年 6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

期間末日為 10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。縱以裁處書送達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，

應以次星期一（104 年 7 月 6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7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